

证券代码：300333

证券简称：兆日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9

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兆日科技”）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容诚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审计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容诚事务所实行一体化管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自成立以来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2024年度容诚事务所向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收费金额为75万元，包含25万元的内部控制审计费。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25年度的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12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52 人，其中 78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收入总额为 287,224.6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74,873.42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49,856.80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394 家上市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48,840.19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兆日科技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82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 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纪律处分 2 次、自律处分 1 次。

6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同一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纪律处分 4 次、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张莉萍，200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兆日科技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古井贡酒、特发服务、深圳机场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韩松亮，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兆日科技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古井贡酒、伊戈尔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嘉诚，201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兆日科技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上市公司伊戈尔、兆日科技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潘怡君，201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张莉萍、签字注册会计师韩松亮、李嘉诚、项目质量复核人潘怡君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容诚事务所从业资质、专业能力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可容诚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4月15日，独立董事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容诚事务所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的对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意见。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质量，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4、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 3、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